公司代码:601226　　公司简称:华电重工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审计,2018年度华电重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181,26万元,　2018年初未分配利润91,872,60万元,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518,13万元,本年利润分配21,155万元,本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95,380,73万元。另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122,520,10万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15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15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732,50万元,占合并报表归经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37%,派送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重工	60122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江	王燕云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发展大厦B座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发展大厦B座
电话	010-63919777	010-63919777
电子信箱	hhi@hhi.com.cn	hhi@hhi.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作为工程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业务集工程系统设计、工程总承包以及核心高端装备研发、设计、制造于一体,主要为客户在物料输送系统工程、热能工程、高端钢结构工程、海洋与环境工程、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等方面提供工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是相分领域中具有丰富工程总承包经验和实出技术创新能力的骨干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目前业务已拓展至电力、港口、冶金、石油、化工、煤炭、建材及采矿等多个行业,项目遍及全国各地及海外十余个国家。

2.1.1物料输送系统工程

本公司的物料输送系统工程业务以系统研发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为龙头,以核心高端物料输送和装卸装备研发制造为支撑,为电力、港口、冶金、石油、化工、煤炭、建材及采矿等行业提供物料输送系统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随着智能化的快速发展,公司正在推进物料输送和装卸装备无人化和系统智能化的研发和实施,借助多年物料输送系统设计和总包经验,提供后续智能化、无人化改造和运维保障服务。由于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逐步展开输煤系统综合治理及改造业务。此外,公司也在积极布局一带一路沿线项目,开拓直接面对海外业主的物料输送系统EPC项目。　本公司自行设计制造的核心物料输送和装卸装备包括环保圆形料场堆取料机、长距离曲线带式输送机、管状带式输送机、装卸船机、堆取料机、排土机、翻车机等,上述产品主要用于环保圆形料场系统、电厂输煤系统、港口码头装卸运输系统等物料输送系统。本公司已取得机械行业(物料搬运及仓储)专业甲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港口装卸机械)、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等物料输送系统工程资质。

2.1.2热能工程

本公司的热能工程业务主要是为火电厂、燃气电厂提供四大管道系统、空冷系统、燃气电厂燃机系统设备成套的解决方案。电站四大管道系统业务主要是向火电厂提供四大管道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系统设计、管材、管件供货以及管道工厂化制、安装指导等。电站空冷系统业务主要是向缺水地区的火电厂提供空冷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空冷技术研发、系统设计、核心设备研发制造及成套供货、安装调试等。燃气电厂燃机系统设备成套业务主要为用户提供燃气轮机及联合循环电厂主机设备的成套供货及服务,包括燃气轮机、蒸汽轮机、发电机等主机设备成套供货及服务。本公司已取得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ASME(S)等热能工程资质。

2.1.3高端钢结构工程

公司高端钢结构工程业务是以高端钢结构的新产品、新技术的设计研发和工程总承包为龙头,业务范围涵盖钢结构的工程系统设计、技术研发、新产品制造与安装、工程总承包服务,产品包括风电塔架、工业重型装备钢结构、空间钢结构及新型空间结构体系(可应用于煤场封闭)等,涉及电力、化工、冶金、矿山、民用建筑等领域,在电力等工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高端钢结构工程业务还为物料输送系统工程业务和热能工程业务提供新型空间结构体系、钢结构栈桥、空冷钢结构等产品,是本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重要支撑。本公司已取得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证书(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证书(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级等钢结构工程资质。

2.1.4海上风电工程

海上风电业务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海上风电工程系统方案提供商。公司开展海上风电业务以来,与众多行业内相关公司进行技术交流与合作,掌握了海上风电场建设在设计、制造、施工等多个环节的关键技术。通过吸取欧洲20多年发展海上风电的技术和经验,并充分结合国内风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出一整套适合国情的、以单桩基础和分体式安装为典型技术路线的海上风电建设施工方案。本公司已取得电力行业工程设计(风力发电)乙级资质、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或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证书(特级)等,具备了从事海上风电工程EPC总承包的施工、设计资质,拥有“华电1001”自升式海上作业平台等关键船机设备。

2.1.5工业噪声治理工程

工业噪声治理业务以噪声控制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为龙头,以电厂噪声控制技术及降噪设备的研发为引领,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降噪技术和产品,开发完善具有华电重工特色的噪声治理、建筑结构的系统集成方案,依托公司的噪声治理、建筑结构的系统集成优势,将噪声业务扩展至与其密切相关的厂房建筑结构,全面提供噪声治理系统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在燃气、燃煤电厂噪声治理基础上,逐步开拓电网、轨道交通、石化等其它领域噪声治理市场。本公司已取得环境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和设计)专项乙级工程设计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工程设计资质等工业噪声治理工程资质。

2.1.6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

以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为业务主线,采用“工艺包开发”等发展策略,逐渐发展煤焦油加氢、源油加氢等业务,同用户提供工艺包设计、基础设计、供货、培训、开车运行等一条龙的总承包服务,为相关企业提供工程系统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加大煤炭低温热解技术研发力度,推广电动燃煤炉质利用。

2.2报告期内公司行业领域驱动因素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相关的宏观、行业等业领驱动因素的变化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敬请查阅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业领驱动因素变化情况”。

2.3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所处的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所处的行业地位,敬请查阅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之“(三)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所处的行业地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8,074,968,027.96	7,858,206,997.23	2.76	7,872,658,123.19
营业收入	5,835,383,242.05	4,820,720,401.75	21.05	4,083,207,00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42,717.69	37,686,988.05	51.36	-91,896,02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96,231.46	19,672,338.11	77.38	-107,372,38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61,231,160.55	3,515,203,214.88	1.31	3,476,981,70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278,761.80	116,062,930.76	166.50	213,217,72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4	0.0326	51.53	-0.07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4	0.0326	51.53	-0.07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1.08	增加0.53个百分点	-2.5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65,321,899.19	1,517,266,509.82	1,782,104,606.21	1,570,690,22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80,829.33	44,938,889.37	38,064,015.19	10,120,64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322,006.12	38,862,171.61	31,381,803.33	5,973,26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647,835.12	-80,975,170.74	222,783,307.87	555,118,459.7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0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20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0	729,120,356	63.13	0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62,700	33,717,462	2.92	0	无	/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0	21,929,824	1.90	0	无	/	国有法人
王天森	0	19,000,000	1.65	0	无	/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9,997,800	0.87	0	无	/	国有法人
北京市尔投资有限公司	0	7,500,000	0.65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许军军	4,812,446	4,812,446	0.42	0	无	/	境内自然人
王新红	300,000	3,100,000	0.27	0	无	/	境内自然人
陈伟杰	0	2,456,863	0.21	0	无	/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00	1,667,974	0.14	0	无	/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新能源业务合同94.01亿元,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17.84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8.35亿元,同比增长21.05%;实现利润总额0.72亿元,同比增长425%;实现净利润0.58亿元,同比增长51.75%。从具体业务来看,物料输送系统工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3.53亿元,同比增长45.35%;热能工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2.8亿元,同比减少26.13%;高端钢结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5.95亿元,同比增长72.62%;海洋与环境工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5.35亿元,同比增长25.68%。

3.2导致指标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2,746,309,019.42元;期初列示金额2,482,369,238.41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列示金额2,746,309,019.42元;期初列示金额2,482,369,238.41元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与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其他应收款期末列示金额44,782,822.89元;期初列示金额54,353,065.93元
将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期末列示金额903,534,700.62元;期初列示金额961,013,144.79元
将工程物资与在建工程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工程物资期末列示金额0.00元;期初列示金额287,957,26元
将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列示金额2,668,085,869.33元;期初列示金额2,879,568,220.87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其他应付款期末列示金额108,209,438.60元;期初列示金额86,788,556.47元
将专项应付款与长期应付款合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长期应付款期末列示金额0.00元;期初列示金额0.00元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本期增加研发费用119,155,463.40元,减少管理费用119,155,463.40元;同口径调增上年度研发费用96,502,153.84元
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期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19,987,315.84元,利息收入8,660,342.85元;同口径调整上年度财务费用项目下利息费用20,988,756.27元,利息收入11,830,005.37元

本公司2018年度,采用财政部于2018年9月7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填列。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期其他收益的列示金额12,251,774.19元,　其中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金额218,136.99元;上期其他收益14,573,909.33元,其中同口径调整的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金额256,962.00元

3.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3.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公司代码:601226　　公司简称:华电重工

截止日期: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和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	42,688.68	42,688.68	42,688.68	42,688.6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2,688.68	42,688.68	42,688.68	42,688.62	10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年6月12日,　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和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上述已终止募投项目的有关情况,具体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项目(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9-023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要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子2018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建立在公司、互利的基础上,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不利的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文端超、彭刚军、田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该事项,并发表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2018年,公司实际关联交易收入为24.55亿元,关联采购金额5,894.71万元。预计2019年关联交易收入为34亿元,预计的关联采购金额为2.73亿元。公司于2018年度已经发生的和2019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和稳步发展,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2018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可以实现优势互补资源的合理配置,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报告》。

五、《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华电重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181,26万元,2018年初未分配利润91,872,60万元,本年提取盈余公积518,13万元,本年利润分配1,155万元,本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95,380,73万元。另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122,520,10万元。

同意以订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15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15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732,50万元,占合并报表口径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37%,派送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八、《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关于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关于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和执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考核结果及兑现薪酬客观、公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按照《关于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兑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十一、《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文端超先生、彭刚军先生、田立先生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本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2018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告》。

十三、《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十六、《关于继续执行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在2019年继续执行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获得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100,000万元,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80,000万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文端超先生、彭刚军先生、田立先生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本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对继续执行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在2019年继续执行该协议,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华电财务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信用情况较好,在华电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9-021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上午9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9名(监事田立先生、独立董事陈磊先生、郑新业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余6名董事为现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文端超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二、《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报告》。

五、《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华电重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181,26万元,2018年初未分配利润91,872,60万元,本年提取盈余公积518,13万元,本年利润分配1,155万元,本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95,380,73万元。另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122,520,10万元。

同意以订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15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15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732,50万元,占合并报表口径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37%,派送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八、《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关于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关于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和执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考核结果及兑现薪酬客观、公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按照《关于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兑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十一、《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文端超先生、彭刚军先生、田立先生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本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2018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在2019年继续执行该协议,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华电财务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信用情况较好,在华电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风险可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八、《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相符,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一季